

#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9〕16号

##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溧阳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江苏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苏国资〔2017〕117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2018年版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8〕10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市或市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及国有参股企业中国有占比部分的权益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或减少

资本金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减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有企业的投入除外；

（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资产转让行为，以及国有参股企业中国有部分的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资产租赁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租赁”）。

**第四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以下称“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本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工作。

## 第二章 企业产权转让

**第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核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政府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第七条** 转让方对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

让价格应当以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八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转让方可以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第九条** 转让方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三）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四）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五）受让方资格条件（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六）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七）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

放弃优先受让权；

（八）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十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披露信息内容的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负责。

**第十一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 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在正式披露信息期间，转让方不得变更产权转让公告中公布的内容，由于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

披露信息内容，并相应延长信息披露时间。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意向受让方的登记工作，对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提出意见并反馈转让方。

**第十六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一律采用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网络竞价的方式组织竞价。

**第十七条**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后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交易合同生效之日将交易结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公告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及时为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第二十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

（二）同一国有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

**第二十一条**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 第三章 企业增减资

**第二十二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核集团公司及其子企业的增减资行为。其中，因增减资致使政府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增减资应当由增减资企业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企业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对外公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增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40个工作日。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二）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
- （三）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 （五）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
- （八）竞价方式；
- （九）增资终止的条件；
-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增资企业的委托提供项目推介服务，负责意向投资方的登记工作，协助企业开展投资方资格审查，按照披露的公开竞价方式组织竞价。

**第二十六条** 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增资企业董事会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议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

对外公告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公告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以下情形经国有企业审议决策，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

（二）因国有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有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三）国有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四）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五）企业原股东增资。

## 第四章 企业资产转让

**第二十九条** 企业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后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

**第三十条** 涉及同一国有企业内部或非同一国有企业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

**第三十一条** 资产转让原则上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

**第三十二条** 企业资产转让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办法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企业资产租赁

**第三十三条** 企业将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固定资产、商标（字号）等无形资产使用权、依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所从事的经营项目的经营权等，以经营性租赁方式部分或者全部出租给法人、自然人或其它组织（以下称“承租人”）使用，应当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

**第三十四条** 资产出租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租赁标的的租赁价值进行评估，资产租赁价格应当以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三十五条** 资产出租方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市级以上媒体发布招租信息广泛征集意向承租人，资产租赁信息披露期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三十六条** 资产租赁信息披露内容应当包括：

(一) 租赁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资产名称、现状、坐落地、用途、性质,租赁范围、数量、面积,租赁期限,起租底价,租金收取方式,竞租保证金等);

(二) 承租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及其他要求;

(三) 竞价方式;

(四) 其他需要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 企业资产出租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特殊情况如承租人因特定用途对承租资产进行改造投入较大的,上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出租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10年;对列入城区未来征收范围内的资产,原则上实行1年1租。合同到期前应当提前3个月进行信息发布,重新公开竞争招租。

**第三十八条** 资产出租方应当按照要求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披露信息内容的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资产租赁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起租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的租赁标的评估结果。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起租底价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降低起租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10个工作

日。新的起租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书面同意。

资产租赁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承租方的，应当重新履行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资产租赁工作程序。

**第四十一条** 资产租赁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按照披露的公开竞价方式组织竞价，原则上一律采用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网络竞价方式。

**第四十二条** 承租方确定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将交易结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外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告期满、结果无异议后，资产出租方与承租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规范的资产租赁合同。签订租赁合同前，承租方须缴纳出租押金，出租押金一般为年租金的30%，最低不得少于15%。

**第四十三条** 下列情况可以采取非公开租赁方式进行，出租价格一事一议：

（一）承租人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并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

（二）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等特殊要求并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

(三)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如重点项目招商引资等其他出租行为。

##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现转让方、增减资企业、出租方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责成其停止交易活动。

**第四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当定期对国有企业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重点检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第四十六条**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发生争议时，当事方可以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致使国有权益受到侵害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

资企业之间的无偿划转和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采取增资扩股方式实施员工持股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政府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形成企业产（股）权对外转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各镇（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溧政发〔2017〕3号）同时废止。

---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

---